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收支总表
12.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收入总表
13.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发展规划、计划。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政策研究，协调依法治县相关工作，并负责对依法治县工作进行督察。

（三）负责全县的法制宣传与普法及法律常识工作。

（四）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对发生在我县内的民间纠纷进行排查调处工作。

（五）负责全县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对在我县内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助教育与安置工作。

（六）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

（八）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九）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综合工作。

（十）负责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对县政府重大决策及重要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法核。

（十一）配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立项、论证、协调、审查等。

（十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做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行政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白沙县司法局部门本级,行政单位。本部门核定编制数为37人，其中政法专项编29人，事业编8人。现有在编人数为30人，其中政法专项编24人，事业编6人。

根据上述职能职责，县司法局内设7个职能机构和下设11个基层司法所、1个派出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信访和行政审批等工作。

1. 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室

律师公证服务和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

1. 法治调研室

负责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部署，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

（四）社区矫正与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

负责人民调解、帮教安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推荐工作；对以下四种罪行开展矫正工作：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判缓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被裁定假释的。

（五）普法与依法治理室

负责法制宣传教育与普及工作，协助、指导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理等工作。

1. 法律事务与行政复议室

对报请县政府审批的重大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县政府指派，参与重大项目洽谈，承担县委县政府需要县司法局参与的其他涉法事项。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综合工作。

（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考核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司法所

负责乡镇的法制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帮教安置、社区矫正等工作。

1. 法律援助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35.5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35.5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99.82万元、上年结转35.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35.50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63.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4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5.50万元（含上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9.73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863.71万元，占 83.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50万元，占6.81%；卫生健康支出67.85万元，占6.55%；住房保障支出33.44万元，占2.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61.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37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85.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5.86万元，主要是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4.72万元，主要是减少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3年预算数为20.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9万元，主要是减少法治文艺演出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0.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5.1万元，主要是减少村居法律顾问预算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3年预算数为1.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79万元，主要是减少社区矫正相关业务动态调整清单梳理经费。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28万元，主要是案卷评查预算减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0万元，主要开展“法治白沙”和“白沙县普法在线”平台运营维护工作。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2.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5.88万元，主要是减少各类培训活动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4.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7万元，主要是2022年中新增公务员3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万元，主要是2022年中新增公务员3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抚恤人数不变。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3.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1万元，主要是2022年中新增公务员3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4.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3.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3万元，主要是2022年中新增公务员3人。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33.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9.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63.6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0万元），与上年预算预算下降5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车辆减少。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安排此项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035.5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103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5.69万元，占3.45%；经费拨款收入1035.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10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17万元，占61.15%；项目支出402.34万元，占38.8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3.6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3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06.0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